以法学专业《刑法》课程为例

（仅供参考）

**3．课程教学目标**：

（1）课程教学目标：（指通过本课程的教学，使学生在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等方面应达到的教学目标，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相衔接）

①

②

③

……

（2）课程目标对培养要求的支撑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养要求（指培养方案的人才培养要求，据此设置该课程） | 课程支撑点（指本课程对培养方案中对学生的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等某一方面培养要求的具体支撑） | 课程教学目标（指“课程教学目标”中具体的哪一点或几点与课程支撑点对应，注明相应序号即可） |
| 1.知识要求：掌握法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…… | 掌握刑法关于犯罪与刑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…… | 教学目标1 |
| 2.能力要求：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
| 3.素质要求：…… | …… | …… |

（说明：某一培养要求可能由一个教学目标支撑，也可能由多个教学目标支撑）